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281?type=3&action=list&nav=3&title=2023>）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莲花山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大楼三楼，电话：0564—7359232，邮箱jinzhaijianshe@163.com，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积极承担部门主体责任，全

年围绕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

1、主动公开

一是重点提升强基础。年初制定《金寨县住建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方案》，压实任务责任到人，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不断强化公开基础，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全年共发布信息 840 条。二是聚焦民生强落实。围绕房地产管理、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基层两化领域栏目，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做好配套解读，公布最新房源、办事指南等公众关切信息 384 条，有效助力完善群众办事服务落实民生政策。三是政策宣传强解读。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宣传，全年共发布解读 28 篇；召开 1 场新闻发布会，对我县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工作进行及时回应。

2、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办理规程，依法、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13 件（线上申请 7 件，线下申请 6 件），予以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7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处理（重复申请）1 件，不予公开（过程类信息）1 件，按规定结转 2024 年继续办理 3 件。

3、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信息公开的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做到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合法、有效。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并关联相应解读及时发布。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日常维护，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根据最新权责清单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5、监督保障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各季度考评指标及季度监测报告，明确责任股室、完成时限，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定期排查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建立台账，举一反三，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新时代新阶段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发布内容存在错敏词问题，存量信息中，错敏、死链等信息较多，清理不及时。2018年以来，我局存量信息数量多，逐项排查清理难度较大，虽每季度专项清理，但仍存在部分死链；二是部分公开信息距离公开要素标准还有差距。实际业务工作产生信息未达到公开标准，导致公开内容要素不全。

改进情况：一是积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安排专人进行错敏词、死链清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错敏词内容。同时，要求各业务股室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引以为戒，从源头上减少错敏词、死链等信息的产生。二是将考评细则印发至各业务股室，要求各股室按照考评细则要求开展排查整改。同

时，要求各股室积极配合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更加规范地提供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业务工作，确保公开要素齐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